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063/2025號文件

檔號：CB3/BC/7/25

2025年7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5年輔助醫療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5年輔助醫療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及其附屬法例旨在對從事輔助醫療專業的人(即醫務化驗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視光師)(“輔助醫療業人員”)的註冊、紀律及更佳的管制訂定條文。據醫務衛生局於2025年3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HHB CR 1/3261/21 Pt.6)第2段所述，輔助醫療業界普遍認為應採用醫療界別(包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常用的“專職醫療業”一詞，以反映這些專業於醫療系統，特別是基層醫療系統中的重要功能及提升專業地位。此外，一如參考資料摘要第39段所述，多項關乎輔助醫療業的措施早已列入政府議程，當中包括增加業外人士參與管理局、容許病人直接接受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提供的服務、容許指定的輔助醫療業人員接受註冊中醫轉介，以及在本港提供新途徑以引入非本地培訓輔助醫療業人員。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實施上述措施。

《2025年輔助醫療業(修訂)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條例草案》主要修訂第359章及其附屬法例：

- (a) 就從事專職醫療專業的人的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訂定條文；
- (b) 將輔助醫療業管理局重新命名為專職醫療業管理局(“管理局”)；
- (c) 變更管理局及專職醫療專業的委員會(“管委會”)的組成；
- (d) 賦權管理局就專職醫療專業的正式註冊指明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e) 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局長”)向管理局及各管委會發出指示；
- (f) 就直接獲得專職醫療專業的服務，訂定限制；及
- (g)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5和6條旨在訂定有關新註冊類別的新定義及指定機構的涵義；
- (b) 第7條旨在作出上文第3(b)段所述的重新命名；
- (c) 第8至11條旨在變更管理局及管委會的組成和宗旨；
- (d) 第17條訂明新註冊途徑(即有限度註冊和暫時註冊)的程序及資格準則；
- (e) 第21條訂明執業證明書續期的額外規定，包括須採用指明格式提出申請，並須符合管理局所訂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 (f) 第25條訂明輔助醫療業人員的執業須受監督並符合轉介規定；
- (g) 第33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
 - (i) 賦權管理局指明根據第359章提出的申請的格式和指明須發出或獲授權發出的證明書的格式；及
 - (ii) 賦權局長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向管理局或管委會發出指示，而管理局或管委會必須遵從該等指示；
- (h) 第36至183條對根據第359章作出的變動，修訂《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A章)、《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B章)、《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F章)、《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H章)，以及《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J章)；及
- (i) 第184至206條載有相應及相關修訂。

生效日期

5.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惟下述條文除外：

- (a) 《條例草案》第5(2)、7、8(1)至(6)及(8)、10(1)至(11)、35條(但限於該條關乎第359章擬議新訂附表3第3部第1分部的範圍內)、第36(1)、65(1)、94(1)、123(1)、155(1)及200條將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這些例外條文主要關乎管理局和管委會的組成及相關事宜)；及
- (b) 《條例草案》第153(1)及188A(3)及(7)條將自《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2024年第22號條例)第82條(但限於該條分別就牙科衛生員及

牙科治療師而言，關乎《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附表3第1部第3欄(c)段指明的服務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條例草案》第153(1)條關乎對獲註冊的牙科衛生員或牙科治療師的某些豁免)。

法案委員會

6. 在2025年3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7. 法案委員會由林哲玄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六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了36個團體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亦接獲225份意見書。曾與法案委員會會面的團體或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2**。政府當局已就該等意見書作出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3)708/2025(01)、CB(3)710/2025(01)、CB(3)777/2025(01)及CB(3)863/202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委員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認為有助提升基層醫療效率及跨專業合作。委員亦就《條例草案》的內容提出多項關注，詳情綜述於下文各段。

容許直接接受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的服務

9. 現時病人必須先獲得醫生轉介方可接受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的服務(除在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條例草案》建議在不影響病人安全的前提下，允許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在下述三種指定情況下直接為病人提供有關專業的服務(“免轉介”安排)：

(a) 情況一：屬以下說明的種類：已獲由參考機關(包括醫管局、衛生署、基層醫療署和香港中醫醫院(“中醫醫院”))發布的臨牀指引認可的健康狀況，可在沒有轉介的情況下，就有關狀況提

供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專業的服務；或病人已登記加入基層醫療署的跨專業協作安排；

- (b) 情況二：在過去12個月內，病人的有關健康狀況曾獲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診斷，病人並能出示相關的證明書或其他書面文件；或
- (c) 情況三：有關個案的情況符合執業守則的指明情況(包括視作緊急狀況或涉及提供社會服務的情況)。

就“免轉介”安排的整體意見

10. 整體上就“免轉介”安排，委員提出下述問題、關注及要求：

- (a) 鑑於“免轉介”安排設有限制(例如病人在過去12個月內曾獲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診斷方可免轉介)，令“免轉介”安排未能真正達到減輕公營醫療系統負擔的預期效果，而病人因需先獲醫生診斷而可能延誤治療，與政府“早發現、早治療”方針不符。有委員因而要求無須醫生診斷的“免轉介”，藉此賦予物理治療師更大權限，以助紓緩整體醫療系統壓力和推動及早介入；
- (b) 關注“免轉介”安排下某些痛症(例如坐骨神經痛)的風險及治療安排；
- (c) 擔心醫療機構濫用“免轉介”安排，因此要求政府當局制訂防止濫用機制；及
- (d) 有條件的“免轉介”安排帶有懷疑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專業能力的觀感，並會造成年輕專業人才外流至“免轉介”制度較完善的國家或地區，對本港醫療人力資源造成長遠影響。

11.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醫護專業與病人之間存在資訊上不對稱(即病人對自身病情的了解與實際情況之間存在差距)，因此病人基於其有限認知而作出其醫療決定，

對自身安全或有影響。政府當局強調須以病人安全及控制風險為優先考慮，並指出現有安排屬業界的最大共識。《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法律框架，以鼓勵相關專業自行協商有關的細節安排；

- (b) 輔助醫療業人員主要負責醫學評估，若病症部位與早前診斷的部位出現轉變，建議病人應向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求診。臨牀指引將設“紅旗警示”機制，發現異常須轉介予醫生處理；
- (c) 相關管委會會與業界保持溝通，讓業界清楚理解各項“免轉介”安排的細節及從業員牽涉的權責，確保有關安排不會被濫用。若輔助醫療業人員偏離《條例草案》容許“免轉介”安排的要求，相關的管委會將通過紀律處分程序機制處理；及
- (d) 多數輔助醫療業人員仍傾向留港服務，每年亦有不少非本地培訓輔助醫療業人員來港執業(以2024年為例，五個輔助醫療業的新註冊人員中，非本地培訓人員佔比由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不等)。至於輔助醫療業人員外流的因素，政府當局認為並非單純是行業的問題，還出於許多其他因素考慮(例如個人考慮)，才會促使相關人士離開香港移居外地。再者，相關人士在決定在香港執業前，本地也一直未有任何“免轉介”安排。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否“免轉介”與離港到外地執業，兩者之間關係不大。

就情況一的意見

12. 關於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按照由參考機關發布的臨牀指引，就已納入指引的健康狀況直接為病人提供有關專業的服務(見上文第9(a)段)，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安排。就此，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名為“「免轉介」安排的臨牀指引”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3)762/2025(01)號文件)，當中交代了由不同參考機關發布的臨牀指引的適用範圍、臨牀指引的制訂過程，以及如何處理偏離臨牀指引的情況。此外，因應委員對臨牀指引的發布

時間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個別參考機關已經開展制訂臨牀指引的工作，預計在2025年上半年就普遍社區病症的臨牀指引，陸續開展諮詢業界的工作，並就有關安排的原則細節達成共識。第一階段推出的臨牀指引擬涵蓋肌肉骨骼疾病的症狀，包括但不局限於腰背及手膝關節等個別身體部位。

13. 就《條例草案》中的新訂條文明確列出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就臨牀指引中指明的狀況直接為病人提供該治療師專業的任何服務時，須遵從臨牀指引所列明的規定¹，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使用“須遵從”這個措辭的理據。政府當局表示，偏離臨牀指引將觸犯第359章第22(1)(e)條“未有遵從本條例”的情況，相關管委會按第359章下的紀律處分程序處理。在專業自主的原則下，相關專業的管委會將按照第359章的規定，以同儕評核方式考慮該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有否偏離臨牀指引的規定，以及是否構成專業失德。因此，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如要偏離有關指引，必須通過臨牀判斷，並具有強而有力、一般業界同儕在審視時也能理解的臨牀原因。

14. 有意見認為可為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在按臨牀指引的規定提供服務時提供更多彈性，使他們能充分發揮專業能力令病人獲得最適切的治療。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尊重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作為醫護專業人員對病人有其獨立的判斷能力。為讓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可針對病人的情況彈性調整治療手法，參考機關在制訂臨牀指引時，可考慮按專業界別的持份者及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各自的管委會的意見，在指引內容許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在合適的指定情況下，因應病人的需要更靈活地調整治療方法。

15. 此外，因應委員及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把在《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中的“clinical protocol”，修訂為“clinical guideline”，後者是業界的慣常用法。

¹ 第359J章擬議新訂第6條(對物理治療師的執業限制)第(3)款(見《條例草案》第159條)，以及第359B章擬議新訂第6條(對職業治療師的執業限制)第(5)款(見《條例草案》第69(4)條)。

就情況二的意見

16. 就病人在過去12個月內曾獲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診斷(並能出示相關證明書或其他書面文件)可免轉介的事宜(見上文第9(b)段)，委員提出下述問題：

- (a) 免轉介有效期定為12個月的理據，以及病人在該有效期內如病情有變時相關的責任如何界定；
- (b) 醫生作出的“診斷”與由輔助醫療業人員作出的“醫學評估”有何差異；及
- (c) 《條例草案》訂明病人只需提供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的證明書，便可接受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的服務，那麼相關證明書的詳情為何(例如是否包括病假紙)。

17.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醫療界一般認為，病人如果在12個月後出現新病徵，最好再次就診，不應假設是舊患復發。因此，政府當局設定12個月的時限，是基於安全及實際操作環境的考慮。若病人在該有效期內病情有變，例如發生新症狀，根據臨牀指引的規定，病人應重新求診，而如有關的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不建議病人重新求診或處理不當，這將可能涉及責任問題；
- (b) 鑑於病人對自身病情的了解與實際情況之間存在差距，政府當局建議應先由醫生作醫療診斷，此安排對保障病人的安全有其重要性。另一方面，輔助醫療業人員具備專業能力，他們可評估病人的情況有否根治方案。因此免轉介安排的框架是反映不同專業人士在跨專業協作中的服務分工；及
- (c) 已列明診斷內容的病假紙可作為證明書。若病人已參與“醫健通”，而其病歷亦已上載於該

平台，相關專職醫療人員亦可以由此查閱該病人的有關病歷。

就情況三的意見

18. 就符合載於執業守則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或職業治療師從事社會服務的情況)方可免轉介的事宜(見上文第9(c)段)，因應委員及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容許物理治療師除了執業守則指明的緊急狀況外，亦可就執業守則指明的社會服務在“免轉介”的情況下提供服務。此外，因應委員認為緊急情況或社會服務的類別和實際例子必須清晰列入執業守則內，政府當局會就第359章第26(1)條提出修正案，以授權相關管委會可藉執業守則指明視作緊急狀況的情況，或視作涉及提供社會服務的情況；並會就第359B章第6(4)條及第359J章第6(2)條提出相關修正案。《條例草案》列明執業守則的內容必須獲得管理局的批准，因此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各自的執業守則內，容許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免轉介”提供服務的緊急狀況，或涉及提供社會服務的情況同樣須獲得管理局批准。

容許特定的輔助醫療業人員接受註冊中醫轉介

註冊中醫的轉介權限

19. 鑑於《條例草案》容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及醫務化驗師接受註冊中醫轉介，而有關轉介安排應按中醫和相關輔助醫療業人員的專業守則所訂明的細節執行，有委員查詢制訂中醫轉介程序的進度及具體實施時間表，並建議立法規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藥管委會”)在一年內完成制訂相關守則。

20. 政府當局表示，不適宜在法律條文中為中醫藥管委會與相關輔助醫療業的管理委員會就制訂轉介守則加入時限，但未來會定期向議會及持份者報告進度。目前，中醫藥管委會已與四個專業的管理委員會展開對接，首階段計劃先開放中醫轉介病人接受X光平片檢查。

21. 對於《條例草案》只容許在中醫醫院環境下工作的註冊中醫在院內作出全面的放射及化驗診斷服務轉介，有委員關注中醫醫院外一般註冊中醫的轉介權限開放及實施進度。

另有委員關注以工作崗位而非執業資格釐定中醫轉介權的理據，並建議所有註冊中醫均有轉介權限。另一些委員則表示香港與內地中醫培訓課程有別，若一律容許所有中醫轉介，恐出現“斷錯症”，因而關注中醫是否需通過考試或對相關輔助醫療業具備一定的認識，才可獲得轉介權限，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或三讀時清楚說明，雖然《條例草案》不會訂明中醫須符合甚麼條件才能作出轉介，但相關專業守則應涵蓋此方面的要求。

22. 關於在中醫醫院工作以外的註冊中醫轉介權，政府當局指出，已明確要求中醫藥管委會在一年內完成首階段指引並交代進度。至於容許在中醫醫院工作的註冊中醫在院內作出全面的放射及化驗診斷服務轉介權限的安排，是基於中醫醫院的營運需要及特殊定位。中醫醫院將作為試點，透過設立管治架構、訂定院內臨牀指引及機制、培訓要求及服務質素保證制度等措施，在應付醫院運作需要及確保病人安全的同時，亦將為中醫與各個專職醫療協作累積實際經驗。中醫藥發展基金亦將資助各專業團體與院校開辦更多中醫與其他醫護人員協作的培訓項目。政府肯定中醫培訓的專業性，同時強調需要制訂明確的轉介指引。關於註冊中醫就作出轉介的專業能力要求，政府當局強調非常重視轉介安全風險，將由中醫藥管委會及相關輔助醫療業管委會制訂專業守則，涵蓋所需培訓。

培訓需要

23. 有委員關注輔助醫療業人員對中醫診斷術語理解不足，因而詢問會否要求管委會加強培訓，讓從業員學習更多中醫診斷術語，以了解相關診斷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會邀請管理局成立工作小組，統籌其後的對接工作，包括協調檢視執業守則。輔助醫療業人員要與中醫互相了解對方的執業範圍、方式或處理不同病症的手法(包括如何作出轉介及就診斷作出描述，以及如何跟進治療)。中醫藥管委會和相關輔助醫療業管委會在落實與轉介有關的安排時會考慮為中醫及輔助醫療業人員提供指引，並會繼續通過中醫藥發展基金，鼓勵不同專業團體舉辦更多令中醫及輔助醫療業人員互相加強認識及交流的專業培訓課程。

保險理賠

24. 鑑於現時許多保險公司規定投保人必須經醫生轉介才能就相關輔助醫療業人員向其提供的服務費用獲得賠償，有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曾否就免轉介安排與保險公司溝通。即使已作溝通，市民對該安排可能仍不知情，因而先向醫生求醫及索取轉介信才尋求相關輔助醫療業人員的服務。委員亦關注保險公司會否以已有免轉介安排為由拒絕償付投保人就向醫生索取轉介信而求醫的費用。

25. 政府當局表示樂意與保險業界溝通，探討如何能夠免除上述可能引起誤會的情況，並避免病人在有免轉介安排的情況下仍為尋求轉介而求醫。

優化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及管委會的組成和角色

26.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改變管理局及管委會的組成，並加強管理局的監督角色，從而理順兩者的關係，讓其更好地履行各自的角色和職能。

管理局及管委會的會議

27. 就管理局及管委會的會議，有委員提出下述問題、關注及要求：

- (a) 建議規定管委會須有註冊中醫參與；
- (b) 建議政府當局與業界溝通，清晰指出在醫管局或基層醫療署任職的輔助醫療業人員如獲委任成為管委會的成員，其身份依然為官守成員；
- (c) 說明管委會在舉行與紀律聆訊有關的管委會會議時的成員組成(包括人數，以及屬於與不屬於就該管委會的專業獲註冊的人的比例)，以及相關現行安排；
- (d) 在管理局的任何會議上，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時，應以何方式委任或選舉署理主席一職；及

- (e) 說明管理局及管委會主席(或主持會議的成員)就有權投決定票的安排，特別是在紀律聆訊中，主席是否沒有權投決定票。

28.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條例草案》已訂明須設業外委員，管理局架構亦規定需有一名註冊中醫；
- (b) 該等人士的身份將為官守成員；
- (c) 五個輔助醫療業人員的紀律研訊是屬於管委會的會議。根據現行第359章第7(2)條，現時6名成員即構成管委會會議法定人數。而根據第359章擬議新訂第7(2A)條，管委會會議法定人數將會改為4名成員。現行第359章及《條例草案》並沒有就研訊另行指定法定人數或專業委員在法定人數中的佔比。一般而言，當初步調查小組確立投訴個案需要轉交管委會進行研訊，秘書處會向所有委員發出邀請。研訊開始當天出席的所有委員將繼續處理同一個案的研訊，直至結束為止，中途不會有新委員加入參與研訊；
- (d) 根據第359章第7(3)條，在管理局的任何會議上，如主席缺席，須由副主席署理主席一職；如副主席亦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在他們當中委任一人署理主席一職。只要成員之間能夠達成共識，第359章並沒有限制該名署理主席應如何產生(例如通過出席的管理局成員協商產生)；
- (e) (i) 第359章第7(5)條列明，提交管理局或管委會會議考慮的每一項目，須由出席並就該項目表決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時，主席或主持會議的成員除其原有票外，亦有權投決定票(“決定票安排”)。由於輔助醫療業人員的紀律研訊是屬於管委會的會議，決定票安排同樣適用於該等紀律研訊。除了關於放射技師的第359H章外，其他4個輔助醫

療業的相關規例訂明，當相關管委會進行研訊時，如表決時票數均等，須當作已就該問題作出有利於答辯人的決定（“相關規定”）。上述條文應與主體法例訂明決定票安排的條文一併理解。當相關管委會進行研訊出現初步投票票數均等的情況時，決定票安排將適用。但如主席或主持會議的成員放棄行使投決定票的權利，將會觸發上述條文中的相關規定，即管委會須當作已作出有利於答辯人的決定；及

- (ii)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對第359章第7(5)條作出修訂，訂明在研訊中，如票數均等時，主席或主持會議的成員只有權投原有票，而並沒有權投決定票。此外，鑑於第359H章沒有關於如票數均等時將作有利於答辯人的決定的規定，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把相關規定納入第359H章，以確保所有管委會處理研訊個案的程序一致。

藉文件傳閱方式處理事務

29. 就有委員要求訂明如有管理局或管委會成員反對藉文件傳閱方式處理事務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修正案，修訂第359章第8條以進一步釐清管理局或管委會成員可在傳閱的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藉給予主席書面通知，要求主席將在該文件中的某事項，提交下次管理局或管委會會議決定。

註冊事宜

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30. 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處理有關人士在其姓名從註冊名冊被除去後，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該註冊名冊的程序，包括相關紀律聆訊程序（如適用）。

31.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修正案，以完善第359章第10條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相關安排，即賦予管委會酌情權決定需否就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申請召開研訊。如申請被拒絕，該人可根據第359章第25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有關修訂參考了第156章及《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相關條文。

藉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聲明而獲得註冊

32.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曾就第359章現行第12(2)條及擬議修訂第15條(關於臨時註冊)作出查詢。第12(2)條訂明，任何人故意促致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藉一些行為(例如作出或出示書面或其他形式的任何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聲明)而獲得註冊，即屬犯罪。第359章第27(a)條列明有關罰則，即可處第2級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2年。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第359章擬議修訂第2條，“註冊”指按照第359章第13、13A、13B或15條列入註冊名冊內(或按照第359章第10條而重新列入註冊名冊)。在此前提下，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12(2)條所訂罪行是否將也一律適用於獲正式註冊、有限度註冊、暫時註冊或臨時註冊的人。若是，為求清晰明確，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第12(2)條以獨立條文載列，並刪除第359章擬議修訂第15(7)條對第12(2)條的提述。

33. 政府當局確認其政策原意是第359章第12(2)條的罪行適用於所有註冊人士，包括獲正式註冊、有限度註冊、暫時註冊及臨時註冊的人士。由於《條例草案》把第359章第12條重新命名為“具備正式註冊資格的人”，因此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把第359章第12(2)條的罪行另以獨立條文載列，即置於新加入的第359章第15AB條，以清晰反映上述政策原意，同時亦會相應修訂第359章第27條關於罰則的條文以及第359章第15(7)條。

臨時註冊

34. 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第359章第15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以其他措辭取代“臨時註冊”中“臨時”二字，以及鑒於臨時註冊申請時限已經結束，政府當局有否需要保留第359章第15B(1)(b)條(該條文是關於不能就管委會所作出與根據第15條接納臨時註冊有關的決定向管理局提出上訴)。

35. 政府當局解釋，臨時註冊在第359章訂立時已然存在，個別人士如在相關專業納入第359章規管時已在從事其專業方面取得相當程度上的學識、經驗及技能，即使並不具備正式註冊的資格，亦可於管理局決定的期間內，向有關專業的管委會的秘書申請臨時註冊。相關輔助醫療業的管委會可向申請臨時註冊的人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雖然現時就五個輔助醫療業的臨時註冊申請時限已經結束(即不會有新的從業員獲批准以臨時註冊身份執業)，但仍有不少從業員以臨時註冊的身份執業，而且臨時註冊是業界廣泛應用的註冊類別，因此，政府當局現階段建議保留此一註冊類別的名稱，以及保留第359章第15B(1)(b)條。

臨時註冊人違反條件而除名的機制

36. 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訂明管委會取消某人的臨時註冊時的有關程序(包括紀律聆訊程序)，以及在第359章擬議修訂第22(1)(ba)條加入違反管委會根據第359章第10(5)條(就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所施加的條件，以便當管委會信納獲註冊的人違反相關條件時，管委會可作出相關命令。政府當局指出，根據現行第359章第15(6)條，臨時註冊人士如違反第359章第15條下施加的條件，管委會無須進行研訊，便可以把該人從註冊名冊中除名。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刪除第15(6)條，同時修訂擬議修訂第22(1)條，要求任何沒有遵從第15條下施加的條件的人，需要經過紀律處分程序方能從註冊名冊中除名。以上就擬議修訂第22(1)條提出的修正案亦包括管委會可就違反根據第10條施加的條件作出研訊及相關命令。

為就管委會的決定向管理局提出上訴訂立規例

37.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在第359章第29(1A)(f)條清晰列明條文所述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決定”，乃指根據第359章第15B條所作出的決定，局長可藉訂立規例，就有關上訴事宜訂定條文。

某些條文不適用於某些界別的人

38. 第359章第30(2)條訂明某些條文(包括關於註冊及領取執業證書以從事專業的條文)不適用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

及在船舶上獲委任職位的人(“豁免條文”)。關於第30(2)(b)條中“在船舶上獲委任職位的人”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指出，該措詞是指在船舶上擔任與船舶運作相關的職位的人士。舉例而言，在郵輪上擔任醫療團隊的一員，負責照顧乘客。根據第359章第30(3)條，相關人員不能在香港以私人身份從事其專業。

39. 此外，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把第359章擬議新增的第21A條納入豁免條文，以清晰反映第21A條所規定從事某一專業的監督或轉介要求，並不適用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及在船舶上獲委任職位的人。

呈交申訴或告發

40. 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審視第359A章下“申訴人”的定義中，“申訴”及“告發”這兩個用詞分別就註冊醫務化驗師及醫務化驗師申請人的使用是否恰當，並同時審視相關的第359A章第18及19條，與及在第359B章、第359F章、第359J章及第359H章中相應的條文，以考慮是否需要對有關條文作出任何修改。

41.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委員的意見，為確保各輔助醫療業的管委會可更積極跟進相關專業人員的不專業行為，會就第359A章第18條、第359B章第18條、第359F章第18條、第359H章第19條及第359J章第18條提出修正案，訂明秘書處收到涉及有關已獲註冊的專業人員的告發時，亦可根據相關規例與申訴一樣以同一程序處理。

對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及放射技師的執業限制

42. 第359H章附表4列明對放射技師的執業限制，包括對註冊名冊不同部分的放射技師施加不同程度的監督要求。《條例草案》新增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作為引入非本地培訓輔助醫療業人員來港執業的新途徑，他們的名字將被列入註冊名冊的新部分中(即第V部分及第VI部分)。由於通過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途徑來港執業的放射技師的資歷不同，他們需接受的監督要求亦不一。

43.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就有關條文提出修正案，賦權管理局可按情況需要，以讓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

的人受限於管理局按情況需要施加的監督條件(如有的話)，而其監督要求不會低於對第I部分放射技師的監督要求。此外，基於同樣原因以及因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第359A章第6(1)條，以容許某些人士(例如由海外來港於學術機構執教相關課程的人士)毋需受該條文限制而可在無監督下執業，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修正案，刪除第359A章第6(1)條及第359B章第6(1)條，以就監督而言，讓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的醫務化驗師或職業治療師僅會受限於管理局按實際情況施加的監督要求(如有的話)。

為牙科服務拍攝口腔內或口腔外的射線照片

44. 第359H章附表5和《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第303B章)附表3均對操作輻照儀器的人員作出限制，兩者現時涵蓋的人員並不一致。經修訂的第156章訂明牙科衛生員及牙科治療師(統稱“牙專人員”)日後獲註冊後的執業範圍，包括在指定情況下操作輻照儀器拍攝口腔內或口腔外的射線照片，以檢查另一人的口部、牙齒或頸部，或其相聯組織。

45. 由於《條例草案》在第359H章附表5中加入了牙專人員，政府當局建議提出修正案，在第303B章附表3同樣加入牙專人員，讓他們可在指定情況下操作輻照儀器拍攝口腔內或口腔外的射線照片。此外，經修訂的第156章訂明本地牙科畢業生和通過許可試的非本地培訓牙醫需要以臨時註冊身份，進行實習或評核期才可獲正式註冊，故此政府當局亦會相應修訂第303B章內“牙醫”的定義，涵蓋這些獲臨時註冊的人，讓不同條文保持一致。另外，鑑於第303B章附表3包括牙科手術助理員以容許他們在指定情況下操作輻照儀器拍攝口腔內外的射線照片，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在第359H章附表5中加入牙科手術助理員，確保第359H章附表5和第303B章附表3的內容一致。

定義及專業名稱

“香港中醫醫院”及“註冊醫生”的定義

46. 政府當局建議提出修正案，以釐清“註冊醫生”一詞的定義，以確保有關概念在有關法例中為一致，以及因應《香港中醫醫院條例草案》獲通過而對“香港中醫醫院”定義作出相應修訂。

專職醫療的英文名稱

47. 關於有委員建議將專職醫療的擬議英文名稱”allied health”改為“healthcare”，政府當局表示“healthcare”涵蓋範圍較為廣泛，healthcare professionals涵蓋所有醫護人員(例如醫生)，範圍可能過於廣闊，而“allied health”為業界慣用，暫未收到業界要求更改該名稱。

草擬事宜

4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草擬事宜：

- (a) 對第359章擬議修訂第13(2)條的英文本內“the applicant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board for full registration”作出行文上的修訂；
- (b) 將第359章第15B條的英文標題“Appeal”，修訂為“Appeal to Council”(而中文本標題亦作相應修訂)；
- (c) 鑑於第359章第29(1A)條訂明，局長可訂立規例規管若干事宜，包括豁免任何指明界別的人，使其不受第359章所有或任何條文所規限，或就該等豁免訂定條文，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該條文訂明可被豁免的“指明界別的人”乃載列於第359A章、第359B章、第359F章及第359J章這4項規例的附表4及第359H章的附表5之內；及
- (d) 將第359章第29(1B)(q)(iv)條英文本內“the reference of”，修訂為“the referral of”。

49.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亦曾提出下列草擬事宜：

- (e) 關於有限度註冊或暫時註冊的有效期，第359章擬議新訂第13B(9)條中的“直至以下情況中較早發生者發生為止”，應否改為“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為止”；及
- (f) 關於第359章擬議新訂附表3第4部第20條(關於根據《原有條例》在指明期間內除去的姓名重新列入)，應否在擬議新訂第20(2)條的“部分除去”之前加入“相應”一詞。

50.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及 (b) 政府當局會就第359章擬議修訂第13(2)條及第15B條的標題提出修正案，以改善行文；
- (c) 由於第359章第29(1A)條屬於賦權性質，因此無須在該條列明指明界別的人載列於附屬法例何部分；及
- (d) 至於“the reference of”或“the referral of”，兩者在第359章第29(1B)(q)(iv)條的語境下意思相同，均指一單位把事宜轉呈另一單位。參考第164章第27(3)(g)(iv)條，有關轉呈一字的對應詞亦是“reference”。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對第359章第29(1B)(q)(iv)條的英文文本作出修訂。
- (e) 及 (f) 政府當局同意就359章擬議新訂第13B(9)條及擬議新訂附表3第4部第20(2)條作相關修訂。

其他關注

51. 有委員提出下述問題、關注及要求：

- (a) 建議在《條例草案》修改視光師釋義或訂立修訂時間表，並關注視光師專業定位與國際接軌，要求加快檢討修例；
- (b) 建議將“放射技師”改名為“放射師”，以及相應地修訂第359章與放射技師有關的條文；
- (c) 就第359章涵蓋的5個輔助醫療業(見上文第2段)所訂的規例似乎未能跟上時代的進步及現今的需求。政府當局未來會否逐一梳理該等專業的規例，以配合現時不同專業範疇的需要，以及將更多專業人員(例如輔導師)納入規管範圍；及
- (d) 建議政府當局在重構管委會後，制訂相關專業守則及有關時間表。

52.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及 (b) 現階段難以作出有關修改，需進一步諮詢討論，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鼓勵業界主動溝通，適時協調及就修例提供意見。在下一輪修例中如果需要修改釋義時，希望能夠將相關意見納入其中；
- (c) 政府當局會持續檢視針對不同輔助醫療業的規例。然而擴展規管範圍會以病人風險為優先考慮，政府當局現時未有加入更多專職醫療專業的計劃；及
- (d) 已邀請管委會展開專業範疇討論，日後有需要時會審視修例安排。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53. 除上文第 15、18、28(e)、29、31、33、36、37、39、41、43、45、46 和 50(a)、(b)、(e) 及 (f) 段所闡述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對《條例草案》提出其他修正案，為行文一致而作出技術和文本修訂。政府當局的整套擬議修正案載於**附錄3**。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54.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表示擬在2025年7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55.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7月3日

《2025年輔助醫療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議員名單

主席 林哲玄議員

副主席 陳永光議員

委員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容海恩議員，JP
林素蔚議員
梁熙議員
陳沛良議員
陳家珮議員，MH, JP
陳凱欣議員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管浩鳴議員，SBS, JP
鄧飛議員，MH
鄧家彪議員，BBS, JP
何敬康議員

(總數：15位委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尹仲英女士

《2025年輔助醫療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I. 出席2025年5月13日會議表達意見的團體

1. 香港都會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2. 香港物理治療學會
3. 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
4. 聖方濟各大學余兆麒健康科學院
- * 5. 東華學院醫療及健康科學學院
- * 6. 香港物理治療師協會
7. 協康會
8. 香港放射師協會
- * 9. 東華學院醫療影像學和放射治療學
- * 10. 香港放射師學院
11. 香港醫務化驗師協會
12. 香港理工大學醫療科技及資訊學系
- * 13. 香港眼科視光師學會
- * 14. 香港理工大學眼科視光學院
- * 15. 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
16. 香港角膜矯型學院
17. 香港光學會
18.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 * 19.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
20. 港區世界中聯理事協會
21.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
22.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23. 港九中醫師公會
24. 九龍中醫師公會
25.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
26.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
27. 香港大學中醫全科學士(全日制)校友會
- * 28. 廣州中醫藥大學香港校友會
29. 香港中醫學會
30. 香港中醫中藥界聯合總會
- * 31.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 * 32.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 * 33. 香港眼科醫學院
- * 34. 香港眼科學會
- * 35. 香港中華醫學會
36. 香港物理治療關注組
- * 提交書面意見

II. 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1. 香港物理治療師協會
2. 香港放射師學院
3. 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香港眼科視光師學會、香港角膜矯型學院及香港光學會
4. Associate Dean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Professor of Biomechanics and Physiotherapy, Programme Lead in Physiotherapy Plymouth Marjon University
5. 香港放射師協會及香港放射治療師協會
6. 香港物理治療師協會專業顧問
7. 香港理工大學眼科視光學院學院主任及教授，胡賡佩家族眼科視光學教授

8.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9. 香港物理治療師協會、香港物理治療學會、香港職業治療學會、香港放射師協會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內科及藥物治療系榮休教授胡令芳教授
10. Mr CHIU Chi-yat
11. Ms TAM Po-yi
12. 陳考德先生
13. 陳黃怡小姐
14. Anson SO
15. Arran SL LEUNG
16. Burger Man
17. CHAN Pei-chi
18. Charles LAI
19. Chicer
20. CHUI Sum-yee
21. CHUI Tsan-keung
22. Crystal MAK
23. Dr Bruce CHIN
24. Dr Tiffany CHOI
25. Dr Tomy LO
26. Elsa SUEN
27. George WOO
28. HUI Pui-kuen
29. Kawaie CHUI Man-lai
30. KONG Oi-yan
31. Ling
32. Ling & hei
33. LSK
34. May LEONG

35. May WONG 小姐
36. Miss Carina LUN
37. Miss Eva CHUN Yee-wah
38. Miss LI Ue-ning
39. Miss MOK Tsz-ching
40. Miss Oriana WONG
41. Miss SZE Hiu-lee
42. Miss TSUI Pui-hang
43. Mr Alex WONG
44. Mr AU Ting-fai
45. Mr CHAN Cheuk-yin
46. Mr CHAN T
47. Mr CHONG Kin-ying
48. Mr HUNG Pak-hin
49. Mr Justin IP Ming-shing
50. Mr Jacky LEUNG
51. Mr KWAN Ching-tin
52. Mr LAM Kwun-nam
53. Mr LAW Tsun-hei
54. Mr LEE King-nok
55. Mr LEUNG Ho-cheung
56. Mr Michael CHEUNG
57. Mr WONG Chun-yip
58. Mr WONG Yu-ki
59. Mrs WONG Tsz-king
60. Ms LAU M
61. Nicola MOK
62. Oriana WONG
63. POON Hei-chi

64. Viola POON
65. Prof FU Siu-ngor
66. Sam Kam
67. Stephen CHAN
68. Terence CHAU
69. W ZHANG
70. WAI Man-yee
71. Winky CHEUNG
72. WONG Ka-wai
73. WONG Sum-yin
74. Yanjun
75. YEUNG Ka-man
76. 中醫中藥促進會
77. 文尉冲先生
78. 方雋揚先生
79. 王素嫻小姐
80. 王國凱先生
81. 王智鵬先生
82. 王曉嵐小姐
83. 世界物理治療協會、世界物理治療協會亞洲西太平洋地區及香港物理治療學會
84. 伍凱瑤小姐
85. 自由黨
86. 何先生
87. 何國華先生
88. 何梓敬
89. 何熙明小姐
90. 何鋐淇小姐

91. 余俊華先生
92. 吳小姐
93. 吳哲睿先生
94. 吳朗然先生
95. 吳浩祥
96. 吳梓謙先生
97. 吳博熙先生
98. 吳樂天
99. 吳叡然先生
100. 李大拔教授
101. 李佳和先生
102. 李芷晴小姐
103. 李珮芬
104. 李錦洪先生
105. 李樂妍小姐
106. 李穎彤小姐
107. 杜嘉進先生
108. 周卓澔先生
109. 周錦浩先生
110. 東華學院(醫療影像學和放射治療學)
111. 東華學院
112. 東華學院醫療及健康科學學院司徒佩玉教授
113. 東華學院醫療及健康科學學院
114. 林國璋教授
115. 林詩詠小姐
116. 林嘉舜
117. 洪梓峰先生

118. 范穎雅小姐
119. 香港大學中醫校友會會長彭志標、香港本草醫藥學會會長黃傑及九龍中醫師公會理事長陳漢忠
120. 香港中華醫學會
121. 香港私人執業物理治療師會
122. 香港物理治療協會
123. 香港物理治療師協會
124. 香港物理治療關注組
125.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香港病人權益協會及長期病患者關注醫療改革
126.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全日制課程校友會
127. 香港執業脊醫協會
128. 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
129. 香港眼科視光師學會
130. 香港眼科學會
131. 香港眼科醫學院
132.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133.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134. 香港醫學會
135. 徐美詩女士
136. 馬凱榮先生
137. 馬滙樑先生
138. 高鵬先生
139. 張子耀先生
140. 張庭悅
141. 張軒誠先生
142. 張紫恩小姐

143. 曹涴絲小姐
144. 梁文謙先生
145. 梁浩義先生
146. 梅永燊先生
147. 視光師(第 I 部分)和香港理工大學眼科視光學院
148. 莊藝林先生
149. 郭欣桐小姐
150. 郭皓朗先生
151. 陳冠霖
152. 陳浩謙先生
153. 陳偉漢先生
154. 陳唯浚先生
155. 陳黃怡
156. 陳詩琪小姐
157. 陳潔嵐小姐
158. 陳璟芯女士
159. 陳錦文先生
160. 曾偉男教授
161. 湯承峰先生
162. 馮愷盈小姐
163. 黃子銘
164. 黃永森博士
165. 黃國灝先生
166. 黃詠琳小姐
167. 黃嘉豪先生
168. 黃睿怡小姐
169.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

170. 葉舒娜
171. 跨界別關注中醫藥聯席會議
172. 團體(Australian Physiotherapy Association)
173. 廖苑君小姐
174. 甄浩昇
175. 劉嘉祈女士
176. 廣州中醫藥大學香港校友會
177. 蔡柏淘先生
178. 蔡釗潤先生
179. 鄧世璋先生
180. 黎悅儀女士
181. 賴心怡小姐
182. 鍾惠文
183. 羅文禧先生
184. Kenneth POON Ming-chung
185. 蘇衍安先生
186. 陳麗雅小姐
187. 香港耀能協會
188. 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
189. 香港物理治療學會有限公司
190. Mr HO Man-kit
191. Mr Caspar SO
192. Miss SIU Pui-yuet
193. 莫駿謙先生
194. Miss Jada LAI
195. Ir MOK Yiu-kee
196. FU Chiu-man小姐

- 197. 李宇童小姐
- 198. Miss Yoyo YOU
- 199. 黃文雋先生
- 200. 李浚齊先生
- 201. 張正熙先生
- 202. 黃樂瑤小姐
- 203. 譚凱琳小姐
- 204. Mr LAI Wai-ching
- 205. 劉柏渝先生
- 206. 郭祖瑤小姐
- 207. 梁美青小姐
- 208. 陳彩雲小姐
- 209. Mr Jerry WONG Lok-to
- 210. 胡存孝先生
- 211. Ms DASWANI Dinisha-deepak
- 212. 鍾漢樂先生

《2025 年輔助醫療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醫務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4) 在“第 153(1)”之後加入“及 188A(3)及(7)”。

5(6) 刪去建議的註冊醫生的定義而代以 ——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指 ——

- (a)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醫生；或
- (b) 已按照該條例第 12(1)或(1A)條臨時註冊，並根據該條例第 12(2)條當作已註冊為醫生的人；”。

5(6) 在建議的香港中醫醫院的定義中，刪去“(2025 年第 號)”而代以“(第 655 章)”。

12 加入 ——

“(3) 第 7(5)條 ——

廢除

在“成員除”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原有票外，亦有權投決定票；但在研訊中，主席或主持會議的成員則只有權投原有票。”。

新條文

加入 ——

“12A. 修訂第 8 條(藉文件傳閱方式處理事務)

(1) 第 8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8(1)條。

(2) 第 8(1)條 ——

廢除

在“文件”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方式處理其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

(3) 在第 8(1)條之後 ——

加入

“(2)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由過半數成員批准的書面決議的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項決議是由如此批准該項決議的成員在管理局或委員會會議上表決批准一樣。

(3) 任何管理局成員可在正傳閱的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藉給予管理局主席書面通知，要求該主席將在該文件中的某事項，提交下次管理局會議決定。

(4) 任何委員會成員可在正傳閱的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藉給予委員會主席書面通知，要求該主席將在該文件中的某事項，提交下次委員會會議決定。

(5) 如某成員根據第(3)或(4)款就某事項給予通知，按照第(2)款批准的、關乎該事項的書面決議，在其關乎該事項的範圍內屬無效。”。

14 刪去第(11)及(12)款而代以 ——

“(11) 在第 10(4)條之後 ——

加入

“(4A) 如獲正式註冊或獲臨時註冊的人的姓名根據本條或第 22 條從註冊名冊除去，該人可向委員會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4B) 有關申請須以申請人作出的聲明作支持，而該聲明述明以下事項：自該申請人為註冊或申請執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或為相類目的而最近一次作出聲明的日期以來，該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4C) 委員會可批准或拒絕根據第(4A)款提出的申請，亦可為了就該申請作出決定，而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研訊。

(4D) 委員會在批准申請時，可對有關申請人施加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4E) 委員會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委員會的決定；及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12) 第 10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第(4A)款所指的申請如獲批准，委員會秘書須 ——

(a) 通知有關申請人須繳付訂明費用以將其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以及繳交訂明費用的時限；及

(b) 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該申請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內。”。”。

15 加入 ——

“(5) 第 12 條 ——

廢除第(2)款。”。

16(4) 在建議的第 13(2)條中，刪去在“如申請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具備根據第 12 條獲正式註冊的資格，而有關申請亦已符合第(1A)款，委員會須批准該申請。”。

16(4) 在建議的第 13(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管理局可”而代以“委員會可”。

16(5) 在建議的第 13(4)(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applicant”之後加入“of”。

17 在建議的第 13A(6)(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applicant”之後加入“of”。

17 在建議的第 13B(9)條中，刪去“較早”而代以“最早”。

19 加入 ——

“(2A) 第 15 條 ——

廢除第(6)款。”。

- 19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15(7)條 ——
廢除
“第 12(2)及 13 條均”
代以
“第 13 條(第(1)、(2)及(4)款除外)”。”。
- 19(4) 刪去“該等條文”而代以“該條”。
- 新條文 加入 ——
“19A. 加入第 15AB 條
在第 15A 條之後 ——
加入
“15AB. 藉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聲明獲得註冊
任何人故意藉作出或出示，或藉導致作出或導致出示，書面或其他形式的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聲明，而促致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獲得註冊，即屬犯罪。”。”。
- 20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A) 第 15B 條，標題，在“上訴”之前 ——
加入
“向管理局提出”。
(1AB) 在第 15B(1)(a)條之前 ——
加入
“(aa) 拒絕該人根據第 10 條提出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申請的決定；
(aab) 根據第 10 條施加條件的決定；”。”。
- 21(2) 在建議的第 16(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符合指明”而代以“採用指明”。

- 21(2) 在建議的第 16(2)(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述明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的”而代以“作出的聲明作支持，而該聲明述明以下事項”。
- 21(3) 在建議的第 16(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委員會所”而代以“管理局所”。
- 26(1) 在建議的第 22(1)(ba)條中，刪去“第 13A 或 13B 條”而代以“第 10、13A、13B 或 15 條”。
- 26 加入 ——
“(1A) 第 22(1)(e)條 ——
廢除
“未有遵從或已違反其註冊的條件(非根據第 15 條所訂的條件)或”。”。
- 27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7(2)條。
(b) 加入 ——
“(1) 第 23(1)條 ——
廢除
“第 13”
代以
“第 10、13”。”。
- 29(1) 在建議的第 25(1)條中，加入 ——
“(aa) 委員會拒絕該人根據第 10 條提出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申請的決定；
(aab) 委員會根據第 10 條施加條件的決定；”。
- 30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0(4)條。
(b) 加入 ——
“(1) 第 26(1)(b)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2) 第 26(1)(c)(ii)條 ——

廢除

“活動，”

代以

“活動；及”。

(3) 在第 26(1)(c)條之後 ——

加入

“(d) 就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而言——指明視作緊急狀況的情況，或視作涉及提供社會服務的情況，而在該等情況下，可在沒有轉介的情況下，提供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的服務，”。”。

新條文 加入 ——

“30A. 修訂第 27 條(罰則)

(1) 第 27 條 ——

廢除(a)段。

(2) 在第 27(b)條之後 ——

加入

“(ba) 犯第 15AB 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1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A) 第 29(1A)(f)條，在“就任何”之前 ——

加入

“根據第 15B 條”。”。

32 加入 ——

“(5) 第 30(2)條 ——

廢除

“及 19”

代以
“、19 及 21A”。”。

- 33 在建議的第 33(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格式”而代以“該表格”。
- 35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8(6)條中，刪去“該人被”而代以“上述的人被”。
- 35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8(9)條中，刪去“該人被”而代以“上述的人被”。
- 35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第 20(2)條中，刪去“某部分”而代以“相應部分”。
- 35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20(4)條中，刪去“該人被”而代以“上述的人被”。
- 35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20(7)條中，刪去“該人被”而代以“上述的人被”。
- 36(8) 在建議的執業守則的定義中，在“第 26 條”之後加入“就醫務化驗師”。
- 4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6 條 ——
廢除第(1)款。”。
- 4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7. 修訂第 18 條(呈交申訴或告發)
(1) 第 18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 ——

- (a) 有人對某註冊醫務化驗師向秘書提出申訴，或秘書接獲某人對某註冊醫務化驗師作出的告發，而該申訴或告發關乎本條例第 22(1)條(a)、(b)、(ba)、(c)、(d)及(e)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或
- (b) 秘書接獲某人對某名要求註冊為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醫務化驗師的申請人作出的告發，而該告發關乎本條例第 13(3)條(a)、(b)及(c)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則秘書須將該申訴或該告發呈交小組主席。”。

(2) 第 18(2)條 ——

廢除

“第(1)(b)款”

代以

“第(1)(a)或(b)款”。”。

63 加入 ——

“(3) 附表 4，第 2 部，第 12 項，第 2 欄 ——

廢除

“(《香港中醫醫院條例》(2025 年第 15 號)第 2(5)條所界定者)”。”。

65(8) 在建議的**執業守則**的定義中，在“第 26 條”之後加入“就職業治療師”。

6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6 條 ——

廢除第(1)款。”。

69(4) 在建議的第 6(4)(b)條中，刪去在“種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獲任何臨牀指引認可，可在沒有轉介的情況下，就該狀況提供職業治療師專業的服務；”。

69(4) 在建議的第 6(4)(c)條中，刪去“該治療師”而代以“職業治療師”。

69(4) 刪去建議的第 6(4)(d)條而代以 ——

“(d) 有關個案的情況符合執業守則視作緊急狀況或涉及提供社會服務的指明情況，而根據執業守則，在該等情況下，可在沒有轉介的情況下提供職業治療師專業的服務。”。

69(4) 在建議的第 6(5)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rotocol”而代以“guideline”。

69(4) 在建議的第 6(7)條中，刪去建議的臨牀指引的定義。

69(4) 在建議的第 6(7)條中，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臨牀指引 (clinical guideline)指為聘用職業治療師的專業服務，而符合以下說明的臨牀指引 ——
(a) 由參考機關發布在其網站、內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b) 说明該臨牀指引是就第(4)(b)款而發布的。”。

7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6. 修訂第 18 條(呈交申訴或告發)

(1) 第 18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 ——

(a) 有人對某註冊職業治療師向秘書提出申訴，或秘書接獲某人對某註冊職業治療師作出的告發，而該申訴或告發關乎本條例第 22(1)條(a)、(b)、(ba)、(c)、(d)及(e)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或

(b) 秘書接獲某人對某名要求註冊為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職業治療師的申請人作出的告發，而該告發關乎本條例第 13(3)條(a)、(b)及(c)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

則秘書須將該申訴或該告發呈交小組主席。”。

(2) 第 18(2)條 ——

廢除

“第(1)(b)款”

代以
“第(1)(a)或(b)款”。”。

92 加入 ——

“(3) 附表 4，第 2 部，第 9 項，第 2 欄 ——
廢除

“(《香港中醫醫院條例》(2025 年第 15 號)第 2(5)條所界定者)”。”。

96 在建議的第 4(5)條中，刪去“或(3)”。

96 在建議的第 4 條中，加入 ——

“(5A) 在第(3)款所指的公告中指明的資格，須屬第(1)款所指明的資格。”。

10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6. 修訂第 18 條(呈交申訴或告發)

(1) 第 18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 ——

(a) 有人對某註冊視光師向秘書提出申訴，或秘書接獲某人對某註冊視光師作出的告發，而該申訴或告發關乎本條例第 22(1)條(a)、(b)、(ba)、(c)、(d)及(e)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或

(b) 秘書接獲某人對某名要求註冊為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視光師的申請人作出的告發，而該告發關乎本條例第 13(3)條(a)、(b)及(c)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

則秘書須將該申訴或該告發呈交小組主席。”。

(2) 第 18(2)條 ——

廢除

“第(1)(b)款”

代以
“第(1)(a)或(b)款”。

123 加入 ——

“(5A) 第 2 條，**第 I 部分放射診斷技師**的定義 ——

廢除

“及**第 IV 部分**”

代以

“、**第 IV 部分**”。

(5B) 第 2 條，**第 I 部分放射診斷技師**的定義，在“亦須作”之前 ——

加入

“、**第 V 部分放射診斷技師** (Part V diagnostic radiographer) 及**第 VI 部分放射診斷技師** (Part VI diagnostic radiographer)”。

(5C) 第 2 條，**第 I 部分放射治療技師**的定義 ——

廢除

“及**第 IV 部分**”

代以

“、**第 IV 部分**”。

(5D) 第 2 條，**第 I 部分放射治療技師**的定義，在“亦須作”之前 ——

加入

“、**第 V 部分放射治療技師** (Part V therapeutic radiographer) 及**第 VI 部分放射治療技師** (Part VI therapeutic radiographer)”。

123(10) 在建議的**執業守則**的定義中，在“第 26 條”之後加入“就放射技師”。

134 在建議的**申訴**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在“事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對某名註冊放射技師提出的申訴，或對某名註冊放射技師作出的告發；或”。

134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申訴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而就”而代以“而對”。

146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146(3)條。

(b) 加入 ——

“(1) 第 46 條 ——

廢除第(1)款。

(2) 在第 46(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就交由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問題進行表決時票數均等，須視作已就該問題作出有利於答辯人的決定。”。

152

加入 ——

“(1A) 附表 4，第 1 部，第 1 項，第 4 欄 ——

廢除

“由醫生”

代以

“由註冊醫生”。

(1B) 附表 4，第 1 部，在第 1 項之後 ——

加入

“1A. 第 V 部分放
射診斷技師

涉及使用造
影劑或斷層
造影作診斷
用途的醫療
照射

(a) 由註冊醫生親
自監督，而在
有關檢驗進行
時，該醫生須
在進行該檢驗
的處所內；及

第 VI 部分放
射診斷技師

(b) 受限於管理局
就註冊所施加的、關乎指示
或監督的任何
條件。”。

(1C) 附表 4，第 1 部，第 2 項 ——

廢除

所有“由醫生”

代以

“由註冊醫生”。

(1D) 附表 4，第 1 部，在第 2 項之後 ——

加入

“2A. 第 V 部分放
射診斷技師

涉及使用透
視檢查以替
病人在由註
冊醫生進行
的放射診斷
檢查中定位
的醫療照射

(a) 由註冊醫生親
自監督，而在
有關檢驗進行
時，該醫生須
在進行該檢驗
的處所內；及

第 VI 部分放
射診斷技師

(b) 受限於管理局
就註冊所施加
的、關乎指示
或監督的任何
條件。”。”。

152

加入 ——

“(3A)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 部，第 4 項，第 4 欄，(b)段 ——
廢除

“under”

代以

“Under”。

(3B) 附表 4，第 1 部，第 4 項，第 4 欄，(b)(i)段 ——

廢除

“醫生”

代以

“註冊醫生”。”。

152

加入 ——

“(4A)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 部，第 5 項，第 4 欄，(b)段 ——
廢除

“under”

代以

“Under”。

(4B) 附表 4，第 1 部，第 5 項，第 4 欄，(b)(i)及(iii)段 ——
廢除

“醫生”

代以

“註冊醫生”。

(4C) 附表 4，第 1 部，在第 5 項之後 ——
加入

“6. 第 V 部分放
射診斷技師
第 VI 部分放
射診斷技師

涉及拍攝平
片作診斷用
途的醫療照
射

受限於管理局就註
冊所施加的、關乎
指示或監督的任何
條件。”。”。

152

加入 ——

“(6) 附表 4，第 2 部，第 1、2 及 3 項 ——

廢除

所有“醫生”

代以

“註冊醫生”。

(7) 附表 4，第 2 部，在第 3 項之後 ——
加入

“4. 第 V 部分放
射治療技師
第 VI 部分放
射治療技師

放射治療的
所有程序

(a) 由註冊醫生指
示；及
(b) 受限於管理局
就註冊所施加的、關乎指
示或監督的任何
條件。”。”。

153(1)

在建議的第 2A 項中，刪去“某人”而代以“另一人”。

153

加入 ——

- “(1A) 附表 5，第 1 部，在第 3 項之前 ——
加入
“2B. 《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 21(1)及(2)”。
(第 303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3
所界定的牙科手術助理員，按
照該規例附表 3，為檢查另一人
的口部、牙齒或頸部，或其相
聯組織，而拍攝口腔內或口腔
外的射線照片
- 153 加入 ——
“(4) 附表 5，第 2 部，第 12 項，第 2 欄 ——
廢除
“(《香港中醫醫院條例》(2025 年第 15 號)第 2(5)條所界定
者)”。”。
- 155(9) 在建議的執業守則的定義中，在“第 26 條”之後加入“就物理治療
師”。
- 159 在建議的第 6(2)(b)條中，刪去在“種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獲任何臨牀指引認可，可在沒有轉介的情況下，就該狀況提供物
理治療師專業的服務；”。
- 159 在建議的第 6(2)(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物理”而代以“物
理”。
- 159 刪去建議的第 6(2)(d)條而代以 ——
“(d) 有關個案的情況符合執業守則視作緊急狀況或涉及提供社
會服務的指明情況，而根據執業守則，在該等情況下，可在沒有轉介的情況下提供物理治療師專業的服務。”。
- 159 在建議的第 6(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rotocol”而代以
“guideline”。
- 159 在建議的第 6(6)條中，刪去建議的臨牀指引的定義。
- 159 在建議的第 6(6)條中，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臨牀指引** (clinical guideline)指為聘用物理治療師的專業服務，而符合以下說明的臨牀指引——

- (a) 由參考機關發布在其網站、內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b) 说明該臨牀指引是就第(2)(b)款而發布的。”。

16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6. 修訂第 18 條(呈交申訴或告發)

- (1) 第 18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凡 ——

(a) 有人對某註冊物理治療師向秘書提出申訴，或秘書接獲某人對某註冊物理治療師作出的告發，而該申訴或告發關乎本條例第 22(1)條(a)、(b)、(ba)、(c)、(d)及(e)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或

(b) 秘書接獲某人對某名要求註冊為正式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的申請人作出的告發，而該告發關乎本條例第 13(3)條(a)、(b)及(c)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項，

則秘書須將該申訴或該告發呈交小組主席。”。

- (2) 第 18(2)條 ——

廢除

“第(1)(b)款”

代以

“第(1)(a)或(b)款”。 ”。

182 加入 ——

- “(3) 附表 4，第 2 部，第 11 項，第 2 欄 ——

廢除

“(《香港中醫醫院條例》(2025 年第 15 號)第 2(5)條所界定者)”。 ”。

新條文

在第 8 部中，在第 5 分部中，加入 ——

“187A.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牙醫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所指的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或根據該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

188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14(1)條 ——

廢除

“或牙醫”

代以

“、牙醫、註冊脊醫或註冊中醫”。。

188(2)

在建議的註冊脊醫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188(2)

刪去建議的註冊牙醫及註冊醫生的定義。

新條文

在第 8 部中，在第 5 分部中，加入 ——

“188A.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 ——

廢除關乎註冊牙醫的記項。

(2) 附表 3，在關乎牙科手術助理員的記項之前 ——

加入

“牙醫 拍攝口腔內或口腔外的 無。”。
 射線照片，以檢查另一
 人的口部、牙齒或顎
 部，或其相聯組織

(3) 附表 3，在關乎牙科手術助理員的記項之前 ——

加入

“牙科衛生員	拍攝口腔內或口腔外的射線照片，以檢查另一人的口部、牙齒或頸部，或其相聯組織	在操作輻照儀器之前，一名牙醫 —	
		(a) 已評估該另一人的病歷，並對其作檢查；及	(b) 已按該項評估及檢查，指示為該目的而操作輻照儀器。
牙科治療師	拍攝口腔內或口腔外的射線照片，以檢查另一人的口部、牙齒或頸部，或其相聯組織	在操作輻照儀器之前，一名牙醫 —	

(4) 附表 3，關乎牙科手術助理員的記項 —

廢除第 2 欄

代以

“拍攝口腔內或口腔外的射線照片，以檢查另一人的口部、牙齒或頸部，或其相聯組織”。

(5) 附表 3，關乎牙科手術助理員的記項，第 3 欄 —

廢除

所有“註冊牙醫”

代以

“牙醫”。

(6) 附表 3，定義一覽表，*牙科手術助理員*的定義 —

廢除

在“受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協助牙醫從事牙科執業的人；”。

(7) 附表 3，定義一覽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牙科治療師** (dental therapist)指姓名列載於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15C 條備存的名冊中關乎牙科治療師的部分內的人；

牙科衛生員 (dental hygienist)指姓名列載於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15C 條備存的名冊中關乎牙科衛生員的部分內的人；”。